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铭普光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所持有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如下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